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 核查意见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90% 股权、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 60% 股权，以及李杉杉持有的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1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核查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后上市公司公告了筹划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为 21.63 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3 年 3 月 3 日）收盘价为 19.76 元/股。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首次公告日（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剔除该期间大盘及同行业板块波动影响后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公告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漱玉平民收盘价（元/股）	19.76	21.63	9.46%
创业板指数（399006.SZ）	2,422.44	2,399.50	-0.95%
药品零售指数（882473.WI）	19,929.37	20,056.84	0.6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0.41%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8.82%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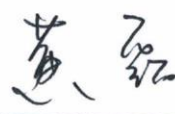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朱 彤


黄 磊

